

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

本科生实践与创新学分认定程序及实施办法

为落实本科人才培养方案，提升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，规范实践与创新课程的学分认定工作，根据《北京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实践与创新模块实施指导意见》（师教文〔2015〕10号）和《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实践与创新学分认定程序及实施办法》（师教文〔2015〕11号）有关要求，学院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认定环节

按照教学计划规定，实践与创新模块中的“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”、“科研训练与创新创业”两个环节的学分须经过认定后方可获得。教学计划中，**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和科研训练与创新创业 2 学分认定有 3 种方式**：1、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2 学分；2、科研训练与创新创业 2 学分；3、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1 学分和科研训练与创新创业 1 学分。

二、“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”与“科研训练与创新创业”学分认定内容及考核办法

（一）“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”学分认定内容及考核办法（学院分团委办公室负责）

1、学生参与以下三类活动可申请获得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学分：

第一类 学习体验型

本类活动以学院内举办的知识类讲座为主，具体包括企业家校园行系列活动和京师经管名家讲坛等。

注：此类活动因缺乏有效证明，2018年9月之前的均不认定，2018年9月之后，学院对此类活动提供统一的活动证明，认定时须附活动证明。

第二类 志愿服务型

本类活动以志愿北京平台认证的志愿服务活动为主，凡是在平台上获得志愿时长的，均计入学分考核档案且学时可以累积计算。

注：（1）学院分团委组织的蒲公英中学志愿教辅计入该类活动，但暂未使用志愿北京平台进行时长记录，参加蒲公英中学志愿教辅可认定 4 小时/次，由分团委社会实践部开具证明方可认定；

(2) 本类活动还包括学院会务、寒假母校宣讲等其他志愿服务，提供有效的志愿证明即可进行认定。

第三类 假期项目型

本类活动以寒暑假期间的集中实践为主，具体包括校团委、本科生工作处及学校有关单位开展的各类实践活动，如暑期调研、支教项目和寒假返乡调研，实践时长须超过三天方可获得学分。

注：此类活动需提供实践证明。

2、考核办法：(1) 上述三类活动学生均可参与，原则上参与 32 学时的社会实践活动可获得 1 学分，不同类型实践活动学时可以累加计算，累计认定学分最多为 2 学分；

(2) 若学生参与假期项目进行集中实践，实践时长超过三天（含）即可获得 1 学分，超过 7 天（含）可获得 2 学分；若学生未参与集中实践，则学习体验型和志愿服务型实践时长累计超过 32 学时，且参与两类活动的时长各不低于 4 学时即可获得 1 学分。

(二)“科研训练与创新创业”学分认定内容及考核办法（学院本科教务办公室负责）

1、主持或参与教育部、北京市、学校及学院组织的大学生科研训练与创新创业项目并结项，可获得 1 学分。

2、参加教育部、共青团中央、中国科协及其对应的北京市级相关政府部门组织的各类国家级、北京市级、校级学科与科技竞赛或创新创业竞赛并获奖，可获得 1 学分。

3、在学校认定的 CSSCI 目录期刊上公开发表的论文并拿到正式出版刊物，可获得 1 学分。

4、参加学院励弘计划，并完成该计划的年度考核，可获得 1 学分。

5、科研项目学术论文、竞赛论文和励弘计划指导的论文等，参加本科生学术论坛并进入分论坛，可获得 1 学分。

6、参加学院每年组织的小学期活动并完成考核（每年都必须参加），可获得 1 学分。

7、获得专利授权；

三、认定程序

1、 学分认定工作一般安排在第六学期和第八学期初，不能晚于第八学期毕业资格审核前完成。

2、 学生以班级为单位将需要进行学分认定的实践证明材料报送分团委，科研创新材料报送本科教务办公室，学分由学院成立的以本科教学副院长、分党委书记、分党委副书记、分团委书记及本科教务主管组成的工作小组认定。

3. 申请“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”学分的学生填写《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学分认定申请表》并提交证明材料，**交至学院分团委办公室**；申请“科研训练与创新创业”学分的学生填写《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科研训练与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表》并提交证明材料，**交至学院本科教务办公室**；

4. 实践与创新课程为考查课，按两级制记分办法即“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在教务管理系统中进行成绩登记；

5. 实践与创新课程学分认定的申请材料及成绩登记表，按照教学档案的存档要求予以保留并备查。

此办法自 2015 级开始试行，由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负责解释。